

土木与交通学院 2023 年硕博连读（第二批）考核工作细则

根据《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招生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河海校科教〔2020〕77号）及《关于选拔 2023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河海校科教〔2023〕14号）的相关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如下考核细则：

一、考核资格

已在河海大学博士招生报名系统中报名且符合相关申请条件的考生。

二、报名材料提交

请将《报考登记表》、《河海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表》、《河海大学硕博连读专家推荐表》（2份）及相关证明材料（学历学位证书、六级英语成绩单、学生在校成绩单、计算机考试等级证书；参与科研和竞赛活动情况、获奖及科研成果情况等）电子版上传至报名系统，纸质版送交科学馆 503 研究生办公室。

三、考核方式及内容

考核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，通过面试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、专业综合知识、创新精神和培养潜能、外语水平等进行综合考核，并作出具体评价。考核专家将按照学科制定的赋分标准进行打分，考核总分 100 分。

四、考核安排

2023 年硕博连读（第二批）考核时间和地点

| 学科专业 | 复试时间 | 复试地点 | 备注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岩土工程、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| 3 月 11 日 9:00-11:30 | 科学馆 507 | 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。 |
| 结构工程、 桥梁与隧道工程 | 3 月 11 号 9:00-11:00 | 科学馆 510 | |

五、考核程序

1、学院将按照《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招生办法》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科学选拔的原则，科学规范地组织考核。

2、按照综合考核成绩，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学院提出建议录取名单，报研究生院。

3. 研究生院审核，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，确定并公示硕博连读研究生名单。

六、其它

本细则中未提及事项按《关于选拔 2023 年度硕博连读研究生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执行。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西康路 1 号河海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，科学馆 503；

邮政编码：210024；

咨询电话：025-83786552；

联系人：刘老师

监督电话：025-83787606；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土木与交通学院

2023 年 3 月 8 日